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08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银江公司股票，因李欣已将其所持银江公司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经终审判决，但在判决生效执行阶段又因为李欣提起新的民事诉讼及限售股需要履行解禁、评估等一系列复杂程序导致目前案件涉及的银江公司股票回购仍未执行，此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导致银江公司尚无法合理估计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该事项的最终结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与李欣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及该案衍生诉讼案件的终审裁判结果虽均已作出，但司法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目前的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公司积极应对案件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可能性，并就上述事项进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